

# 工務局 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打造真善美基礎建設」

## 貳、使命

「開拓安全舒適生活空間」

## 參、施政重點

臺北市未來將邁入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很多繁複的事情需倚靠高科技智慧化的導入來處理，俾利精進各項業務管理及取代現有人力的不足，加上極端氣候日益嚴峻的因素，著實對本市日後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本局以永續環境基礎建設作為生態城市之基石，強調以生態、節能、減廢、循環、健康、安全的綠營建思潮及技術，透過跨領域整合，逐步建設以匯聚形成本市未來發展為綠色都市基盤的基礎，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加劇，少子化、高齡化及高度科技化的社會環境進行準備，提出「韌性永續的水綠環境－海綿城市」、「宜居健全的人本建設－宜居城市」及「便捷效能的智慧治理－智慧城市」等 3 大願景來對應，透過短、中、長期計畫的推動，達至永續宜居城市的目標，並配合本局策略地圖的 5 大架構著手研擬施政重點。

- 一、強化治山防洪：提高市民對防災保全的認知度；辦理堤防、排水分流及滯洪池等工程、更新老舊抽水機組，以提升防洪排水能力；輔導改善違規使用山坡地及山坡地治理改善，以整治土石流及邊坡。(府 AP4. 2~4、局 AC1. 1~2、局 AP1. 1~5、局 AP2. 1~2)
- 二、打造海綿城市：提升市民對海綿城市認知度；增加人行道及公園透水鋪面，與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並推動落實基地保水，以健全都市水循環；增加公園雨撲滿儲存量，提升二、三級處理廢污水水量，以達多元活絡水利用；定期於河濱生態熱點地區進行物種多樣性調查與監測，辦理坡地相關環境教育課程，並穩定操作市轄礫間現地處理設施及規劃設置聚落型或分散式污水處理設施，以增加生態多樣水棲地。(府 AP2. 2、府 AP5. 1~3、府 BP6. 6~7、局 BC1. 1、局 BP1. 1~4、局 BP2. 1~3、局 BP3. 1~2)
- 三、塑造綠地親水休憩環境：辦理市民對河濱自行車租借站及本市列管登山步道整體服務品質及田園城市推廣課程滿意度調查，以提升市民對田園、水岸、親山優質環境之認同；辦理疏浚河川及河濱公園景觀改善工程，以優化水岸環境；由公部門自主新建田園基地面積，並輔導民間建置田園基地，以打造本市成為田園城市；辦理登山步道、山區道路及休閒遊憩設施之改善與維護

工程，以建立便捷親山休閒環境。(府 AP4.2、府 AP5.3、局 CC1.1~3、局 CP1.1~2、局 CP2.1~4、局 CP3.1~3)

- 四、打造安全舒適基礎建設：積極參與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等，以提升行人服務水準及橋梁耐震防洪能力；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辦理路燈及公園更新整建，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道路維護改善、纜線管溝建置、橋檢構件缺失改善、忠孝橋引橋橋梁拆除及周邊道路改善及中正橋橋梁改建等工程，以提升道路橋梁維護品質；辦理實體人行道更新工程，以推動人行環境改善；優化公園更新、整建；辦理路燈新設工程及全市道路換裝 LED 路燈，以降低路燈失明量，達到優化路燈照明促進公共設施智慧節能；降低經收集後未經處理及經初級處理之廢污水比例，辦理分管網及既有管渠維護更新等工程，及各行政區污水管渠檢視，以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府 BP2.2、府 BP6.2~5、府 BP6.9、局 DC1.1~2、局 DC2.1、局 DC3.1、局 DP1.1~5、局 DP2.1、局 DP3.1~2、局 DP4.1~3、局 DP5.1~5)
- 五、優化管理：辦理申挖案件整合，以提升維生管線管理品質；辦理廉政平臺滿意度調查，以建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推動天空纜線清整計畫，以加強道路施工管理及纜線清整；提升採購發包公開透明；推動抽水站自動化管理。(府 BP6.8、局 EC1.1、局 EC2.1、局 EC3.1、局 EP1.1、局 EP2.1~2、局 EP3.1)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局 EC2.1、局 TL1.1、局 TL1.2、局 TL1.3T、局 TF1.1、局 TF2.1)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	工務行政管理	<一>土木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li> <li>2.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進行及品質提升。</li> <li>3.擔任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作業。</li> <li>4.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幕僚作業。</li> <li>5.辦理本府編送議會審議工程預算單價幕僚作業。</li> <li>6.修編本府施工規範、本局工程標準圖及工料分析手冊。</li> <li>7.辦理本局道路品質抽查等相關業務。</li> <li>8.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li> <li>9.辦理「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工作案」。</li> <li>10.辦理本市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業務。</li> <li>11.辦理本市橋涵隧道纜線附掛督導查核業務。</li> <li>12.配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本局環評委員相關幕僚作業。</li> <li>13.配合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辦理本局委員相關幕僚作業。</li> </ol>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li> <li>2.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li> <li>3.統籌推動本市水環境政策。</li> </ol>

		<p>4.綜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p> <p>5.督導本局防汛及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業務。</p> <p>6.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推動濕地保育相關業務。</p> <p>7.辦理本府水利建造物及抽水站複查業務。</p> <p>8.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督導查核業務。</p> <p>9.辦理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相關業務。</p> <p>10.配合本府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辦理本局地景委員相關幕僚作業。</p>
	<三>公園大地督導考核及補償處理業務	<p>1.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監辦及季巡查等督導考核業務。</p> <p>2.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及山坡地防災、保育利用、坡地管理督導考核業務。</p> <p>3.本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法規之修訂、解釋及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或眷舍管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眷舍之查估作業，辦理本局土地徵收補償綜合性業務。</p> <p>4.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局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士林再生計畫、北投再生計畫及配合推動本市智慧節電計畫幕僚相關業務。</p> <p>5.配合推動本府永續發展暨環境教育訓練，並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辦理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幕僚作業。</p> <p>6.配合本府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業務。</p> <p>7.辦理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p> <p>8.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p> <p>9.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本局相關業務。</p> <p>10.辦理世大運環境美化組相關業務。</p> <p>11.辦理本局容積移轉、代金運用策略相關業務。</p> <p>12.配合本府地政局辦理本局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作業專案及本局各工程處工程徵收用地取得作業列管期程與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相關業務。</p>
	<四>採購管理業務(局EP2.1、局EP2.2)	<p>1.採購事務管理</p> <p>(1)制定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文件。</p> <p>(2)本府採購監督管理、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p> <p>(3)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p> <p>(4)採購實務教育訓練。</p> <p>(5)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p> <p>(6)提供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程專業技術之疑義。</p>

		<p>(7)維護及更新採購管理資訊系統。</p> <p>2.採購稽核監督</p> <p>(1)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p> <p>(2)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文件審查作業。</p> <p>(3)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p>
	<五>品管及勞安業務	<p>1.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p> <p>2.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本局所屬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作業。</p> <p>3.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證管理及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控作業。</p> <p>4.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辦。</p> <p>5.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等作業。</p> <p>6.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所材料抽查試驗。</p> <p>7.確保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提升工程材料試驗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p> <p>8.辦理本局所屬工程瀝青混合料盲樣分派及再比對作業。</p>
二.	<一>道路養護工程管理 (府 AP5.1、府 BP2.2、府 BP6.9、局 DC1.1、局 BP1.1、局 DP1.1~2、局 DP2.1)	<p>1.辦理全市道路維護。</p> <p>(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鋪裝及路基改善。</p> <p>(2)人行道（不透水）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及人行道透水性鋪面更新改善。</p> <p>2.道路附屬設施維護。</p> <p>(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p> <p>(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p> <p>3.辦理道路範圍天然災害之搶修。</p> <p>4.多孔隙瀝青混凝土將依本府環保局需求納入年度噪音及道路維護改善等計畫檢討辦理，原則上適用於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路段。</p>
	<二>橋涵養護 (府 BP6.2、局 DC1.2、局 DP1.3~5)	<p>辦理橋梁、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養護工作。</p> <p>(1)辦理全市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改善及養護工作。</p> <p>(2)依公路養護規範定期進行檢測，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修或補強工作。</p>
	<三>機械維護	<p>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p> <p>(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p>

			<p>(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p> <p>(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傾卸工程車、小貨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乳化瀝青灑佈車、吊桿工程車、拖車頭、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灑佈機、壓路機、路面刨平機、鋪裝機、高壓清洗機、發電機。</p>
		<p>&lt;四&gt;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府 BP6.8、局 EC1.1、局 EP1.1)</p>	<p>1.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p> <p>2.辦理道路施工計畫管線整合作業：持續推動「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營運，並配合道路施工計畫進行管線整合施工，同時就其施工排程統一調度管理，以減少重複刨鋪及施工衝突或擾民情形，提升道路管理品質。</p> <p>3.辦理道路施工管理及纜線清整作業：道路施工即時影像通報、天空纜線清整計畫。</p>
參.	水利行政	<p>一.&lt;一&gt;抽水站管理及維護(局 AP1.2)</p>	<p>1.管理維護：為確保本市目前 87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p> <p>2.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p>
		<p>&lt;二&gt;防汛業務</p>	<p>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練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p>
		<p>&lt;三&gt;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局 CC1.1、局 CP1.2)</p>	<p>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p> <p>(1)依水利法第 7 章(水道防護)、第 9 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p> <p>(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設置河濱公園雙語化引導指標、高灘地之經營管理、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p> <p>(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為 28 座河濱公園，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座雁鴨公園；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為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p>

		<四>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li> <li>2.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li> <li>3.辦理兩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兩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li> </ol>
肆. 道路橋梁工程	一. 道路及橋梁工程(府 AP5.1、府 BP2.2、府 BP6.2、府 BP6.9、局、局 DP1.1、局 DP1.3~5、局 DP2.1)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府 AP5.1、府 BP2.2、府 BP6.2、府 BP6.9、局、局 DP1.1、局 DP1.3~5、局 DP2.1)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2期)等40項工程。
		<二>山區道路維護工程(局 CP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並對山區道路執行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年度改善工程之依據。</li> <li>2.山區道路緊急處理工程：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平時路面修補、道路附屬設施維護、植生綠化、除草清淤，以及颱風豪雨期間緊急搶災之必要，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處理工程。</li> <li>3.本市山區道路調查：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內之道路普查，建立書圖資料及道路長度、路寬及鋪面性質之調查。</li> <li>4.山區道路環境綠美化工程：辦理列管山區道路定期修枝除草工作。</li> </ol>
伍.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河川工程(局 AC1.2、局 AP1.1~2、局 CP1.1~2、局 EP3.1)	<一>河川工程(局 AC1.2、局 AP1.1~2、局 CP1.1~2、局 EP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防洪設施，辦理「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2期)」等22項工程。</li> <li>2.依據經濟部擬定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精神，進行河道整治及河川防洪設施管理與維護。</li> <li>3.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維護、增設及建立自動化監控系統，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維護品質、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li> <li>4.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颱風前及地震後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li> </ol>

			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
		<二>工程規劃 (局 BP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四大跨省市河川位臺北市轄段潛在溢堤風險分析及其應變機制委託專案服務工作。</li> <li>2.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li> <li>3.全市河川堤防暨低水護岸監測工作(第 1 期)。</li> <li>4.河濱生態保育及復育工程。</li> </ol>
	二.	<一>雨水下水道工程(府 AP4.2、府 AP5.3、局 AP1.3~5)	<p>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計畫辦理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等 5 項年度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li> <li>(2)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li> <li>(3)雨水下水道結構修補工程。</li> <li>(4)零星排水改善工程。</li> <li>(5)臺北市玉成、中山等集水分區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li> </ol>
		<二>工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北市治水推動成果分析與展望。</li> <li>2.臺北市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討工作。</li> <li>3.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li> <li>4.臺北市小管徑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視工作。</li> <li>5.雨水下水道及水情監測系統檢討及改善工作。</li> </ol>
	三.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府 BP6.3~6、局 DC2.1、局 BP2.2、局 DP5.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賡續辦理格致路及東山路附近地區分管網工程。</li> <li>2.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第 1 期設備汰換工程。</li> <li>3.賡續辦理全市污水下水道分管網、用戶排水設備等管渠工程。</li> <li>4.賡續辦理新店溪景美雨水抽水站排水淨化處理工程。</li> <li>5.賡續辦理迪化污水抽水站及北市截流站相關設備改善工程。</li> <li>6.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汰舊更新工程。</li> <li>7.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第 1 期設備汰換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li> <li>8.賡續辦理新店溪排水淨化處理設施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li> <li>9.辦理民生水資源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li> <li>10.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一期)。</li> <li>11.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前處理區設備更新工程。</li> <li>12.辦理全市管渠修繕及拆遷配合工程。</li> <li>13.辦理場站維護工程。</li> <li>14.辦理全市污水管渠檢視清理工程。</li> </ol>



			<p>15.辦理全市污水設施及框蓋維護工程。</p> <p>16.辦理人孔框蓋災害預防更新工程。</p>
	四.	<p>&lt;一&gt;水土保持工程處理及維護(府 AP4.4、局 AP2.2)</p>	<p>1.依據「水土保持法」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與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p> <p>2.辦理颱風豪雨造成老舊聚落、已拆遷整治聚落、山坡地住宅周邊、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及山坡地邊坡之零星災害緊急處理及相關改善工程。</p> <p>3.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山坡地邊坡治理改善及山坡地農業環境之維護(調查)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已完成整治、或急需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既有設施維護、改善或增設相關水保改善設施之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利辦理 108 年度之整治工程。</p> <p>4.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山坡地邊坡、山坡地農業等環境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採分期方式辦理環境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p> <p>5.白石湖吊橋檢測及農業改善設施巡勘工作：針對白石湖吊橋主體及橋頭兩端邊坡與週遭地下水及歷年度完成農業環境改善設施辦理巡勘監測。</p>
陸.	一.	<p>&lt;一&gt;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業務</p>	<p>1.公園維護</p> <p>(1)加強全市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a.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p> <p>b.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p> <p>(2)辦理陽明山花季、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休閒空間。</p> <p>(3)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p> <p>(4)臺北典藏植物園維護暨營運管理及環教場域執行。</p> <p>(5)螢火蟲復育活動。</p> <p>2.綠資源業務維護管理</p> <p>(1)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p> <p>(2)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普查。</p> <p>3.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p> <p>(1)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增益庭園景觀。</p> <p>(2)配合季節更換球根等特殊花卉以豐富士林官邸公園重要節點。</p> <p>(3)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民眾優質的賞花遊憩空</p>

			<p>間。</p> <p>4.花卉研究及展示</p> <p>(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加強茶花及杜鵑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p> <p>(2)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p> <p>(3)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臺北新花漾賞花情報等，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p> <p>(4)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園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p>
		<二>鄰里公園維護業務	<p>加強全市鄰里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1)公園設施物及環境之管理維護。</p> <p>(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p>
柒.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公園及綠化工程(府 AP2.2、府 AP5.2、局 CC1.2、局 DC3.1、局 BP1.2、局 BP2.1、局 CP2.3~4、局 DP3.1~2)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p>1.公園工程</p> <p>(1)公園新建工程：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北門廣場地景工程、內湖 106 號公園、大安 410 號公園、南港 62 號公園、大同 388 號公園、信義 414 號公園、文山(景美)41 號公園、北投 22 號公園、大安 412 號公園、信義 383 號公園、文山木柵 91 號公園、信義 415 號公園及萬華 411 號公園等新建工程案。</p> <p>(2)公園更新工程：持續執行至善公園、南港公園更新工程。</p> <p>(3)公園、公廁、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a.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p> <p>b.遊憩、兒童遊戲場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c.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p> <p>d.轄管公廁改善工程。</p> <p>e.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p> <p>f.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p> <p>(4)鄰里公園整建工程，辦理規劃改造鄰里公園，以符合社區居民使用需求並重新塑造公園特色。</p> <p>(5)圓山公園原兒育中心範圍戶外空間改善工程。</p>

		<p>(6)北投生態博物園區整體公園改善工程。</p> <p>(7)大安森林公園美化計畫改善工程。</p> <p>2.綠化工程</p> <p>(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除檢討延長草花保活期外，調整草花用量並運用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p> <p>(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p>a.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p> <p>b.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p> <p>c.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p> <p>d.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p> <p>(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p> <p>3.田園城市</p> <p>(1)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p> <p>(2)建置輔導推廣技術服務案：藉由辦理工作坊、專家協助及建立社區田園基地建置徵選辦法與辦理徵選活動，以由下而上鼓勵民眾主動參與，提出田園基地建置需求。</p> <p>(3)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p> <p>(4)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p>
	二. 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	<p>&lt;一&gt;登山步道維護工程(局 CP3.1)</p> <p>1.登山步道緊急處理工程：為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使能立即處理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設施，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p> <p>2.登山步道周邊改善工程：分期辦理本市列管計 135 條總長約 105 公里登山步道及協助辦理非列管登山步道之周邊環境及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之更新改善作業，提升本市登山步道之服務品質，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亦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另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p>
		<p>&lt;二&gt;休閒遊憩</p> <p>1.休閒遊憩設施緊急處理工程：為避免休閒遊憩設施因老舊危及市民</p>

		設施維護工程 (局 CP3.3)	<p>安全辦理緊急修復工程，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場域。</p> <p>2.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為維護坡地休閒場域觀光資源，推動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再生與活化，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空間。</p> <p>3.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承續整體改善規劃構想，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強調資源永續利用，針對坡地休閒遊憩場域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以提供市民優質且多元之服務。</p> <p>4.坡地休閒遊憩場域設施巡勘工作：針對本市轄管休閒遊憩場域進行巡勘工作，以確實掌握轄管場域設施狀況，作為坡地休閒遊憩設施維護處理及整建工程之依據。</p>
捌.	路燈管理	一. <一>路燈維護業務(局 DP4.1)	<p>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p> <p>(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燈具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p>
玖.	路燈工程	一. <一>路燈工程(局 DP4.2~4.3、局 DC3.1)	<p>1.路燈整建工程</p> <p>(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p> <p>(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整建工程。</p> <p>(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p> <p>(4)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燈具換新、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p>(6)配合執行天空纜線地下化計畫。</p> <p>2.路燈新設工程</p> <p>(1)辦理全市道路、巷弄、河濱公園路燈新設工程、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之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p> <p>(2)LED 照明裝設工程：辦理全市道路巷弄等處傳統燈具換裝 LED 燈具及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之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及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p> <p>(3)道路光環境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辦理道路商圈光環境及商圈特色造型路燈工程。</p>
拾.	營運	一. <一>污水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p>1.營運管理：</p> <p>(1)為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於規劃設計污水下水道用戶</p>

管理	生 下 水 道 營 運 及 管 理	(府 BP6.3、局 DC2.1)	<p>排水設備工程時舉辦地區說明會，並於各說明會中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p> <p>(2)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與宣導單，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或參與外部展覽活動，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效益。</p> <p>(3)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施資料庫，以利用戶管理。</p> <p>(4)持續委託自來水處隨水費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部分自行抄表開單收費，且縮短完成接管與用戶開徵時間差，以增裕庫收，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更新及管理之補充歲入財源。</p> <p>2.違規稽查及水質檢驗：</p> <p>(1)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p> <p>(2)為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及督促違規用戶迅速改善，開立改善通知單及違規處分，促使不配合接管之住戶，依下水道法規限期接用污水下水道，以維護環境衛生。</p> <p>(3)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公告使用地區之已接管事業廢水水質應符合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排入水質檢測及水質檢查，以維持污水管渠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設施之正常功能。</p> <p>(4)針對列管事業用戶不定期稽查宣導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之相關注意事項。</p> <p>3.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自費申請接管審驗事宜。</p> <p>4.用戶接管清查業務：清查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使用情形，透過普查及清查作業，建立用戶接管資料，廢續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及停徵退費事宜。</p> <p>5.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為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對本市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之88年2月12日以前建築物原匯入地下室化糞池之污水，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渠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無法修改以重力流銜接而將既有化糞池改設為污水坑者，補助其將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所需之部分費用。</p>
	二. 管 渠 維 護	<一>管渠維護業務(府 BP6.4、局 DP5.1、局 DP5.4~5)	<p>1.本市管渠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p> <p>2.本市抽揚水站及過河段閘門（閘）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p> <p>3.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p> <p>4.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組租借。</p>

		5.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資料庫。
三.	<一>污水處理 (府 BP6.6~7、 局 BP2.2~3)	<p>1.迪化廠：</p> <p>(1)處理本市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晴天截流之污水及水肥。</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正常營運功能。</p> <p>(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p> <p>(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達到敦親睦鄰功效。</p> <p>(5)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p> <p>(6)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2.內湖廠</p> <p>(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及過基隆河聯絡管輸送之污水。</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正常營運功能。</p> <p>(3)賡續辦理內湖廠自行操作維護，維持正常營運功能。</p> <p>(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p> <p>(5)賡續辦理內湖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四.	<一>淡水河系 污水下水道營 運管理(府 BP6.5、局 DP5.2)	<p>1.污水處理：</p> <p>(1)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之設施操作維護工作。</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正常營運功能。</p> <p>(3)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8 期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p> <p>(4)賡續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2.設施管理：</p> <p>(1)辦理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及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瓦瑤、永和、中和、雙園、古亭、景美、大龍、撫遠、中山、玉成、松山、南京、新生(建國)、忠孝、六館、新海、華江、土城、西盛、湳仔溝、塔寮坑、沙崙截流站，中港(含東站)、二重、中原、延平北、環河北截流井及樟樹抽水井等 37 站之操作維護。</p>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 (3)賡續辦理第 8 期管渠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及委託營運管理服務工作，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拾壹.	一.	<一>綜合企劃	1.辦理山坡地防災資訊整合系統、休閒遊憩主題網及機關網站之網站功能擴充與網站維護等資訊業務。 2.辦理工程管考及法制相關業務。 3.辦理採購、發包、訂約等業務。
山	山	<二>山坡地巡查管理及水土保持審查(府 AP4.3、局 AP2.1)	1.執行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開挖整地案件之查報取締及後續行政管理業務。 2.運用衛星影像科技，辦理山坡地植生變異分析及監測工作。 3.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檢查工作。 4.辦理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資料庫之管理維護。 5.輔導民眾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6.辦理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之水土保持維護檢查及指導。
坡	坡	<三>山坡地住宅管理	1.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及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 2.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 3.辦理本市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演練。 4.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觀測工作。 5.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勘檢查及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工作。
地	地	<四>道路步道管理(局 CC1.3、局 CP3.1)	1.包括行政管理工、專案特定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 2.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
管	管	<五>森林遊憩管理(局 CP3.3)	1.包括行政管理工、專案特定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 2.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林業行政工作。
理	理		
及	及		
維	維		
護	護		

			<p>3.經營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加強本府水土保持工作人員及本市水土保持志工解說員之專業知識，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p> <p>4.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工作，經營內雙溪自然中心、內溝溪生態展示館及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等環境教育場域所。</p>
		<六>土石流及溪溝治理(局 AC1.1)	<p>1.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p> <p>2.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p> <p>3.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p> <p>4.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p> <p>5.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p> <p>6.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p>
		<七>坡地整治(府 AP4.4、局 AP2.2)	<p>1.辦理本市山坡地列管邊坡、順向坡及貓空纜車鄰近邊坡之調查、巡勘監測、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p> <p>2.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搶災工作。</p> <p>3.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p> <p>4.辦理本市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之調查、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p>
拾貳.	共同管道基金	一. <一>共同管道業務(局 DP1.2)	<p>1.共同管道業務費。</p> <p>2.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及總務費。</p> <p>3.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p> <p>4.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p> <p>5.臺北市共同管道監控整合系統工程。</p>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一>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辦理園藝管理所辦公室房舍修繕、水電網路改善事宜



		<二>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府BP6.5、局DP5.2)	1.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改善工程。 2.辦理用戶接管後巷配合美化工程。 3.辦理行政大樓地磚、衛浴及採光罩等環境改善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新購及汰換等。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四. 土地購置	<一>土地	衛工處： 分期支付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土地購置費。
拾肆. 用地補償	一. 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1.補償費準備。 2.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
拾伍. 第一預	一. 第一預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備 金	備 金		
--------	--------	--	--